

平环建函〔2021〕23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

项目名称	梅州市广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节能逆变式电焊机、超声波电焊机及自动化焊接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广焊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3750
建设地点	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塘厦路标准厂房 1 栋、2 栋（E115° 51' 49.037"，N24° 30' 52.267"）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捷登
联系人	张捷登	联系电话	18665879323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雄斌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 68 号三层（301 卡 182 号）	联系电话	1832091274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环保投资（万元）	2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 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塘厦路标准厂房 1 栋、2 栋，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为 3750m ² ，其中建筑面积约为 15000m ² ，年产 100 万台节能逆变式电焊机、超声波电焊机及自动化焊接设备，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0.67%。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浸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报废元器件收集后外售废品物资回收公司；废漆桶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总量 0.14126t/a。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 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